

2023 年度宿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任务分解

各县、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 2023 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皖管办〔2023〕23 号)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行任务分解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根据全省党政机关绿色食堂评估细则，各县、区 2023 年底前遴选绿色食堂不少于 1 个。

二、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。各县、区 2023 年底前建设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不少于 3 个。

三、全面推进合同能源管理。加大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力度，各县、区 2023 年底前落地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少于 1 个。

四、持续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。各县、区做好 2022 年度已建成节约型机关单位的评价复核迎检工作。

以上四项工作任务将做为，2023 年度各县、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任务分解表

2.宿州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

工作成效评估表

3.安徽省公共机构绿色食堂评价细则

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13日